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亿元	5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开眉客")因项目建设需要于2026年6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字01313号)。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等,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1.5亿元整,借款期限为1880日,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皇马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项目建设需要、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于2026年6月23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保)字0127号。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皇马开眉客(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债权人)于2026年6月23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字01313号)。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即借款合同)之约定。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皇马尚宜、绿科安、皇马开眉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亿元(其中对皇马尚宜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3亿元,对绿科安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3亿元,对皇马开眉客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4亿元),各子公司拟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为10亿元。

故本次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在归属于本议案范围内,属于年度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由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马济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7MCRA29R
成立时间	2022年04月08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舜闻路128号
注册资本	3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皇马开眉客资产总额为94,898.44万元,负债总额为62,163.38万元,资产净额为32,735.06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00.25万元。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不存在被担保方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甲方)

保证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本次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于2026年6月23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1100008-2026年(上虞)字01313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其中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借款期限为1880日,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保证人为母公司皇马科技,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皇马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被担保人皇马开眉客正处于项目建设的关键时刻,相关项目投产进度正按照计划推进,未发现被担保人存在较大金额的诉讼风险及债务风险,未发现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和重大风险。本次担保有利于将资源进行合理的分配与调控,以此来确保整个上市公司集团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使用对象及额度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均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为6.5亿元,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马开眉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4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0.21万元	26,695.0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220.21(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一期技改项目建设需要,近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Z111526000482),为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220.21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1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600万元的担保(前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之前已审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姜惠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PBT1G80
成立时间	2017-07-06
注册地	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77,777795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097.05	113,606.01
	负债总额	38,491.29	32,531.72
	资产净额	79,605.76	81,074.30
	营业收入	4,819.84	14,381.70
	净利润	-1,523.59	-5,494.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被担保人: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债权及保证方式: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债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包括单独行使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主合同的变更:保证人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展期或延期)均视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无须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除保证人书面同意外,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镇江江化微一期技改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2,220.21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6.7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台华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2,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9,8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台华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固定资产借款32,0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67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江苏新能源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调剂至江苏新能源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台华织造(江苏)有限公司	60,000	-5,000	55,000	13,500
	台华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7,000	5,000	32,000	32,000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台华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沈卫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9MADXJRH73R
成立时间	2024-08-15
注册地	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6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膜减排、膜转化、膜抽提、膜封存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01	-
	负债总额	180.00	-
	资产净额	0.01	-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0.01	-

注:台华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未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江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台华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二)保证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新能源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江苏新能源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19,89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6.7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7,6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8.91%,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9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92%,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37%,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5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3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两笔续保事项,其一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银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4,044.31万元,对应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4,493.68万元;其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6.46亿元(含本次续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分别与农商银行续作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作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凤凰自行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均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续保。

1.公司已与农商银行续签《保证合同》,为凤凰自行车与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44.31万元。

2.公司已与江苏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约定债权确定期间内凤凰自行车在债权人处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和《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授信和担保事项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上海凤凰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公司为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956451278

3、注册资本:人民币6,274.51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朝阳

5、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中达路388号

6、主营业务: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健身器材,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套产品生产,从事自行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户外用品,玩具,卫生洁具,家居用品销售。

凤凰自行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324.48	144,129.36
负债总额	110,120.66	120,395.96
净资产	21,203.82	23,733.40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36,613.74	42,044.65
净利润	7,656.41	2,666.50

注:2025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农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担保内容:为确保债务人凤凰自行车与债权人农商银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切实履行,保证人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人民币4,044.31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违约情形,债权人要求其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要求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若主合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导致债权人损失的,保证人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若债务人需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该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内容:为确保债务人凤凰自行车在约定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权人签署的各类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包括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项下债务的切实履行,保证人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凤凰自行车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将有利于凤凰自行车高效筹措运营资金、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凤凰自行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具有控制权,可及时掌握其经营和资信状况,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6.46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约30.28%。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002,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002,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耿世伟、首席财务官刘红哿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566,622	99.7540	395,391	0.2234	40,029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542,230	99.7402	418,357	0.2364	41,455	0.0234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099,025	99.2269	388,757	0.7001	40,555	0.07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628,446	96.9461	388,757	2.7654	40,555	0.28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JIN LI(李进)、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月 赵媛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78.3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03.04万元。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2.3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8.24万元。

●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08%,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02%、8.8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78.3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03.04万元。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2.3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8.24万元。

2、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08%,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